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公示表

| | |
|---------------------------|----------------|
| 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建昌县新联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 |
| 执法单位：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建昌分局 | 分类：行政处罚 |
| 处罚文号：葫环罚（建）[2024]3号 | 处罚日期：2024.4.15 |
| | 送达日期：2024.4.15 |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葫环罚建〔2024〕3号

当事人：建昌县新联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22MA0YGNMY66

地址：葫芦岛市建昌县老大杖子乡炉上村

法定代表人：孙坤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4年1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项目负责人孙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22MA0YGNMY66，主要经营范围：石料、矿产品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运；汽车维修服务。建设规模：连体厂房1栋，大约5429平方米，总投资额109.33万元。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厂房内有破碎机械设备流水线1套，包括入料口、一次鄂式破碎机、二次鄂式破碎机、震动筛、输送带。该建设项目于2023年7月22日开始施工建设，于2023年9月15日建设完成。通过现场调查询问发现，该公司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 有下列证据为凭：

- 1、2024年1月5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 2、2024年1月5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3、现场照片9张。

证据1-3证明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情况。

4、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是建昌县新联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5、建昌县新联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委估资产价值估算报告，证明该建设项目总投资数额。

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葫环罚告建〔2024〕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

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裁量标准参照《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序号2”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和处罚：

1、责令建昌县新联石料加工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停止施工建设。

2、对建昌县新联石料加工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伍角整(¥16399.50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1、“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停止施工建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伍角整(¥16399.50元)”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缴款通知书，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指定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葫芦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6个月内向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5日